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3-028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终止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惠希平的通知，惠希平与北京至简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至简致远新前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至简致远”）因双方未按照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无法继续推进协议转让事宜，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股东惠希平与至简致远于2023年6月30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14,385,000股公司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8%，转让价格为5.90元/股。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6）、《惠发食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惠希平）》、《惠发食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至简致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的股份未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双方尚未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转让手续，股东惠希平与至简致远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按照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无法继续推进协议转让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签署的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亦互无任何未结权利和义务。

三、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惠希平持有公司股份28,771,771股，占公司总股本11.76%，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本次终止协议转让事项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